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  
**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佳电股份”，原名：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编制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佳木斯电机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89 号）文件的批复，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51.25%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3,673.96 万元，置入资产的 51.25%的评估值为 106,600.43 万元，差额部分上市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向佳电厂非公开发行 107,928,537 股股份作为对价。同时，上市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非公开发行 113,711,963 股股份和 4,058,549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佳电公司 47.07%和 1.68%的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情况**

2011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年2月1日，上市公司、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承诺，佳电公司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775.20万元、19,040.86万元、22,378.23万元和25,069.44万元。

若佳电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阿继电器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

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计算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佳电厂、建龙集团或钧能实业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则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佳电厂、建龙集团或钧能实业定向回购其各自持有的应补偿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的2011年、2012年、2013年或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确定该年度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并应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将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当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回购事宜，并促使上市公司与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并保证其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予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三、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经审计后置入资产佳电公司财务数据，佳电公司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的 2011-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2011-2014 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 83,263.73              |
| 其中：2011 年度            | 16,775.20              |
| 2012 年度               | 19,040.86              |
| 2013 年度               | 22,378.23              |
| 2014 年度               | 25,069.44              |
| 2011-201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 64,006.58              |
| 其中：2011 年度            | 21,049.29              |
| 2012 年度               | 20,629.46              |
| 2013 年度               | 18,827.31              |
| 2014 年度               | 3,500.52               |
| 2011-2014 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 76.87%                 |

2011 年至 2014 年，佳电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 64,006.58 万元，较盈利预测承诺累计相差 19,257.15 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 76.87%。根据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规定的补偿股份总额的计算公式，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补偿股份总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

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83,263.73 - 64,006.58) × 225,699,049 ÷ 83,263.73 - 0 即 52,199,445 股。同时,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期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重组交易方无需另行补偿股份。根据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比例, 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分别补偿的股份为 26,752,215 股、24,570,279 股和 876,951 股, 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佳电厂、建龙集团或钧能实业定向回购其各自持有的应补偿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工作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 四、佳电股份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 证监会对佳电股份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赵明、梁喜华等 23 名责任人员)》(处罚 [2017]97 号)(以下简称“处罚书”)。佳电股份根据处罚书的调查结果, 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包括置入资产的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佳电股份提供的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更正后置入资产佳电公司财务数据, 佳电公司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的 2011-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r>(会计差错更正前)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r>(会计差错更正后) |
|-----------------------|-------------------------------------|-------------------------------------|
| 2011-2014 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 83,263.73                           | 83,263.73                           |
| 其中: 2011 年度           | 16,775.20                           | 16,775.20                           |
| 2012 年度               | 19,040.86                           | 19,040.86                           |
| 2013 年度               | 22,378.23                           | 22,378.23                           |
| 2014 年度               | 25,069.44                           | 25,069.44                           |
| 2011-201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 64,006.58                           | 44,168.59                           |
| 其中: 2011 年度           | 21,049.29                           | 21,049.29                           |
| 2012 年度               | 20,629.46                           | 20,629.46                           |

|                    |           |          |
|--------------------|-----------|----------|
| 2013 年度            | 18,827.31 | 2,983.58 |
| 2014 年度            | 3,500.52  | -493.74  |
| 2011-2014 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 76.87%    | 53.05%   |

会计差错更正后，佳电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 44,168.59 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 53.05%。

## 五、佳电股份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

佳电股份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 1137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佳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3,446.66 万元。因会计差错事项评估值调整减少 19,223.77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222.89 万元。

依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40 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佳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89,601.41 万元。因会计差错事项评估值调整减少 19,223.77 万元，调整后佳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70,377.64 万元，与交易标的资产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208,000.84 万元相比，减值了 37,623.20 万元。

## 六、佳电股份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份补偿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后，佳电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 44,168.59 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 53.05%。根据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规定的补偿股份总额的计算公式，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需要追加补偿股份总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83,263.73-44,168.59) ×225,699,049÷83,263.73-52,199,445=53,773,899 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了 37,623.20 万元，减值比例为 18.09%，低于重组方已补偿的比例  $52,199,445/225,699,049=23.13\%$ ，也低于重组交易方将累计补偿的比例  $(52,199,445+53,773,899)/225,699,049=46.95\%$ ，因此重组交易方无需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另行补偿股份。

根据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加补偿，追加补偿比例分别为 51.25%、47.07%和 1.68%。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分别应追加补偿的股份为 27,559,123 股、25,311,374 股和 903,402 股。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将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追加补偿股份。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的，上市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追加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予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